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2026年5月7日15:00。
-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七)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203.3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203.3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68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3.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2,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69.0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7,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7,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7,1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计算依据,下同)。李越伦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3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李越伦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越伦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越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7,912,700	9.5539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53,426,880	6.6366
合计		130,339,580	16.19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自有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93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越伦先生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任职期间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详情: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67.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反对13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6,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

反对13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8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6,0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86.6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64,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8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9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8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0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64,7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反对10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1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9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14,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82,21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5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5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董事长雷日鹏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197,056	99,9784	15,700
	0.0190	0.0120	0.002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195,746	99,9768	17,010
	0.0206	0.0206	0.002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196,246	99,9774	16,510
	0.0200	0.0208	0.002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